

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學則

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學則

- 81.06.20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- 83.08.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84.06.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- 85.06.26 所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- 86.06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0.03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0.06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1.06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2.01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2.09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3.03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5.06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8.09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1.03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1.09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2.06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4.03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4.06.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06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修業規則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，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（不含「論文」學分）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修習 15 學分，至少修習 1 科，必修科目為「治學方法 (2/2)」。
- 二、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限，唯選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受 6 學分限制。
- 三、非中文系相關科畢業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視個別情況得要求補修學士班相關專業

課程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前，商請系主任確定指導教授：

- 一、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- 二、若需校外教授指導，須由本系 1 位教師共同指導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聘請。
- 三、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時，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向系主任提請變更指導教授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指導教授。

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 2 週內向助理領取「學習考評表」1 份，於提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：

- 一、協辦系內舉辦之學術會議，並於文宣、論文、議程、議事、交通、招待等組至少全程參與其中三組之活動，並通過各組指導老師之考覈。
- 二、於國內外學術會議(含系內研討會)或學術期刊(含本系研究生期刊)上發表學術論文 1 篇。

第六條 本系碩士研究生須通過「論文研究計畫書」之審查後始得撰寫學位論文：

- 一、「論文研究計畫書」應詳述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文獻探討、研究大綱、參考文獻等項目。
- 二、自行於系網頁下載「論文研究計畫書」審查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得於每學期期中考週送系辦，由學術委員會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一名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者，就論文計畫書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審查。

- 三、審查結果通過者，應依據審查意見適度修定計畫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認可後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。
- 四、審查未通過者，經修改得於一個月內申請覆核；覆核未通過者當學期不得再提申請。
- 五、論文撰寫期間如有大幅度改易題目，指導教授認與原提計畫書差距過大時，須重新申請審查。

第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及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論文撰寫格式以「淡江中文學報」之規定為準。
- 二、論文題目申報時間：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線上填寫時間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，下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。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例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時須同時繳交：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、學生考試委員推薦表、論文 3 冊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委員應置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，請指導教授推薦五人作為參考名單，由系學術委員會遴選之。
- 六、論文口試時間為期末考周或期末考前後一周舉行。
- 七、畢業論文口試通過者，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訂論文，並填妥「學位論文修改證明書」，經指導教簽名後送交系辦。
- 八、正式畢業論文格式及相關程序均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九、畢業論文口試未通者得重考 1 次，經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勒令退學。

第八條 本學則內容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